



申請覆核監護令的程序

監護委員會有三種覆核申請

一. 由監護委員會以外的其他人士提出

監護委員會**必須**因應下列人士的要求，在監護令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內覆核監護令：

- (i) 與監護令有關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當事人；
 - (ii) 監護人；
 - (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 (iv) 監護委員會認為與當事人的福利有真正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包括當事人親屬）。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書（表格二）。申請人可向監護委員會索取有關表格或從委員會網頁下載。

處理覆核程序

- (i) 當委員會收到有效的覆核申請表格後，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當事人、監護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關的覆核申請。
- (ii) 委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供一份當事人的醫療報告，委員會備有標準覆核醫療報告表格。
- (iii) 委員會會要求社會福利署就當事人及其家人擬備一份最新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該報告需要數星期擬備，但不會超過四星期的時間。

聆訊及覆核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會通知有關各方，即申請人、當事人、監護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有關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根據法例，除非聆訊各方同意將縮短時間，否則委員會必須在聆訊前兩星期向各方發出聆訊通知。委員會亦會通知其他有關人士如親屬、醫生及社工。

聆訊時，監護委員會可：

- (i) 更改原來的監護令，將監護人的職能轉給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人選；或
- (ii) 暫時終止或撤銷監護令；或
- (iii) 不就原來的監護令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二．由監護委員會自行覆核監護令

監護委員會可以自行根據有關合適的程序，在監護令到期前，覆核監護令。上述處理覆核的程序同樣適用，惟委員會不須填寫覆核申請書（表格二），委員會會把有關的覆核通知寄給有關各方。

三．強制性（或自動）在監護令到期前覆核

監護委員會會自動在監護令到期前，覆核監護令。上述處理覆核的程序同樣適用，惟委員會不須填寫覆核申請書（表格二），委員會會把有關的覆核通知寄給有關各方。

四．覆核監護令不是上訴

於覆核時，監護委員會不會複審原有的裁決。於覆核聆訊時，監護委員會只考慮相關監護令的當事人現時的情況，以決定應否延續或更改該命令。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